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107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核准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（二期）的批复

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核准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（二期）项目的请示》（狮水投〔2023〕73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（二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（二期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宝盖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（一）岸线工程：塘头沟修复挡土墙218m，采用M10浆砌块石；修复护坡及现状挡土墙加高153.5m，采用M10浆砌块石。后垵沟全线在原基础范围内为重建挡土墙

666m，采用 C25 片石混凝土。（二）桥梁工程：单跨 12.0m 预制空心板梁桥，桥宽 6.0m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1422.05 万元，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